

证券代码：872952

证券简称：天泉药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鉴于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公司章程》与公司原露的拟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存在差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调整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措辞，调整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莲庄北路 28 号。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莲庄北路 28 号。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

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持股份的凭证。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提名，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监事提名，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或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p> <p>(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p> <p>(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p> <p>(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解散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解散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存在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存在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除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下变。本次《公司章程》内容修订主要为登记机关要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

福建天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8日